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一期工程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
合同价	5,297,449.79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工程类合同
合作方	郑州市金易格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：工程类
合同种类	工程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->栾川山水文苑S7地块->招采成本部
经办人	张东飞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每批次生产安装周期40日

形成方式	招标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1、承包范围：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7地块28#、29#、30#、31#、36#、37#、38#、39#、50#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图纸所示门窗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、验收、维保等全部内容，详见附件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》。</p> <p>2、承包范围内所包含：</p> <p>2.2.1、门窗的深化设计、加工制作、储运、安装（安装内容包括：门窗卸货、搬运、就位，打膨胀栓，窗框与墙体接缝处采用发泡胶填塞封堵，室内外两侧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（颜色同窗框）密封、玻璃安装、五金件安装、防雷接地连接等）及相关安装措施（含吊篮）。</p> <p>2.2.2、铝合金门窗的保洁清理、成品保护（自带保护膜）、与项目</p>

	<p>施工总承包方现场协调施工用电以及竣工验收、交付前框内外、玻璃内外保洁一遍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。</p> <p>2.2.3、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相关检测（抗风压、水密、气密性、保温、隔音等检测）、耐火窗消防验收、保修、交付甲方使用的各项检测</p>
合同概述	<p>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5297449.79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柒仟肆佰肆拾玖元柒角玖分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738327.18元（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柒元壹角捌分），增值税税金为559122.61元（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），税率11.8%（其中材料类发票13%占比70%，安装施工类发票9%占比30%）；</p> <p>详见附件《工程量清单计价表》。</p>
付款方式	1、本工程无预付款，按单栋楼进

行付款。

2、单栋楼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该栋楼已完工程价款的40%（因施工电梯口或甲方原因不能安装的除外）。

3、单栋楼门及窗扇、玻璃等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该栋楼已完工程价款的80%。

4、全部施工完工，并经甲方、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、验收、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，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，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%（防火窗须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）。

5、剩余金额（即结算款的3%）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，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质量要求及

合格

保修约定	
备注	